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注解与配套>>

13位ISBN编号：9787509306949

10位ISBN编号：7509306949

出版时间：2008-9

出版时间：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09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目前，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但是，如何面对汗牛充栋的法律、法规文件，如何把分散各处的相关配套规定集中起来。

如何理解与适用法律、法规中的重点、难点，始终是困扰有关当事人和当局者的一大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

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约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针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中的重点、难点。

编辑出版了。

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1．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

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注解与配套》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写。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

书籍目录

适用导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立法目的第二条 国家赔偿的含义与履行机关
第二章 行政赔偿第一节 赔偿范围第三条 人身侵权的行政赔偿范围第四条 财产侵权的行政赔偿范围第
五条 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第六条 求偿主体第七条 行政赔偿
义务机关第八条 复议机关的赔偿责任第三节 赔偿程序第九条 赔偿的提出第十条 求偿人可选择赔偿义
务机关第十一条 数项赔偿的同时提出第十二条 求偿申请书第十三条 赔偿义务机关的履行期限第十四
条 追偿与处罚第三章 刑事赔偿第一节 赔偿范围第十五条 人身侵权的刑事赔偿范围第十六条 财产侵权
的刑事赔偿范围第十七条 国家免责的情形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第十八条 求偿人第十九
条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第三节 赔偿程序第二十条 赔偿的提出第二十一条 履行赔偿的期限第二十二条 赔
偿的复议第二十三条 赔偿委员会第二十四条 追偿与处罚第四章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第二十五条 赔偿
方式第二十六条 侵犯人身自由赔偿金的计算第二十七条 侵犯生命健康权赔偿金的计算第二十八条 侵
犯财产权赔偿金的计算第二十九条 赔偿费用的来源第五章 其他规定第三十条 对受损名誉权、荣誉权
的救济第三十一条 民事、行政诉讼的司法赔偿第三十二条 求偿时效第三十三条 对外国主体的赔偿的
特殊规定第六章 附则第三十四条 不得向求偿人收费和征税第三十五条 生效日期配套法规综合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溯及力和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受案范围问题的批复(1995
年1月29日)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1995年9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1996年5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
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1996年5月6日)(二)行政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1989年4月4
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赔偿实施办法(1995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赔偿办法(2003年3
月24日)民航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办法(2005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1997年4月29日)(三)刑事赔偿检察人员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条例(2007年9月26日)人民法院审判人员
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1998年8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立案
工作的暂行规定(试行)(2000年1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案由的暂行
规定(试行)(2000年1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9月16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7年6月27日)最高人民
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确定问题的通知(2005年7月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规定(2000年12月28日)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审判监督庭负责国家赔偿确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2001年1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试行)(2004年8月1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赔偿确认案件拟作不予
确认决定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的规定》的通知(2005年11月9日)(四)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国家赔
偿费用管理办法(1995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对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问题的
复函》的通知(1996年2月13日)附录行政赔偿范围流程图行政赔偿义务机关流程图行政赔偿程序流程
图刑事赔偿范围流程图刑事赔偿义务机关流程图刑事赔偿程序流程图民事、行政诉讼中国家赔偿范围
流程图行政赔偿相关文书样式刑事赔偿相关文书样式

章节摘录

第三章 刑事赔偿第一节 赔偿范围第十五条 【人身侵权的刑事赔偿范围】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一)对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没有事实证明有犯罪重大嫌疑的人错误拘留的；(二)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四)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五)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注解本条是关于侵犯人身权的刑事赔偿范围的规定。

刑事赔偿，也称冤狱赔偿，是指行使国家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违法行使职权，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者财产权造成损害而产生的国家赔偿责任。

刑事赔偿的主要特征有：(1)刑事赔偿的侵权主体是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行使国家侦查、检察、审判和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行使国家侦查权的有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和军队保卫部门，行使检察权的是人民检察院，行使审判权的是人民法院，行使监狱管理职权的包括刑事诉讼过程中羁押人犯的看守所和执行刑事判决、承担罪犯改造任务的监狱管理机关。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注解与配套》围绕主体法律文件对相关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权威注解由法律专家对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实务应用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配套规定·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规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